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5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05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经济委代表：

您提出“关于尽快制定本溪市养老事业规划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建议”收悉，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近年来，为全面推进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我市建立了由党、政、群、企等40个部门组成的本溪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同时先后印发了《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溪市政府医养结合实施方案》、《关于本溪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机制，使其切实发挥作用。

二是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从2010年至今，我市先后引佳和智慧居家等公司尝试以“互联网+”的形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在进行市场化尝试的同时，我市还积引导本地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尝试开展“志愿+抵偿”服务模式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居家老人提供各类生活服务。

2020年本溪市明山区被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批准为我省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投资580万元设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个，其中设立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7个。依托服务点位面向周边居民逐步开展助浴、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但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市场发育不充分。同时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较差、养老服务支付意愿不强，导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主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巩固明山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推广成功经验，使更多老人受益。

三是开展养老机构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020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开展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签约合作的要求，将目前正在运营的144家各类养老机构与就近医院匹配结对。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进一步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四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依托、人社部门、市福利协会对全市持续开展培训，4年来累计培训护理员3000余人次，目前前全市养老护理员达到1476名，专业技能培训率达到60%，持证上岗率达到45%，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有所发展。但由于养老服务岗位辛苦，待遇低，加之由于养老人才培训体系缺失导致我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仍然匮乏。

针对此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同时利用我市相关院校开展养老服务学历和职业技能教育，从源头上解决我市养老服务人才匮乏的问题。

五是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业发展。自2006年起，我市对对位置远、设施差、人员少、管理乱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施整合。目前全市有农村区域性敬老院15家、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3家，农村互助幸福院54家。下一步我市计划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农村区域性敬老院的改造升级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县、乡养老服务设施相衔接、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 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段新宇，438417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